

● 公安派出所民警
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业务知识 选修课本

● 公安派出所民警
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组 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

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业务知识选修课本

主 编 王力英

副主编 高步云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子健

王力英

王敬浩

田玉鹏

石丽萍

刘玉芬

朱玉环

关葆春

邱庆双

姚更新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年2月·沈阳

**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业务知识选修课本**

Yewu Zhishi Xuanxlu Keben

王力美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180

开本: 787×1092 $\frac{1}{2}$

印张: 8

印数: 1—6,0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谢福生

版式设计: 宋 亮

封面设计: 刘冰宇

责任校对: 一 心

ISBN 7-205-1376-3/D·249(ZF)

定价: 2.70元

前 言

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最基层的战斗实体。派出所民警是分布面最为广泛、人数最多的基层公安干部。他们处在维护社会治安的第一线，直接承担着预防犯罪、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确保一方安定的重要任务。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科学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如何，对公安工作的优劣成败具有关键作用。因此，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和公安部转发的《关于公安系统开展岗位培训的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和公安派出所所长、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规范要求，为了给公安派出所所长、民警培训提供一份较好的教材，吉林省公安厅、吉林公安专科学校和一些院校组成了以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长杨枫为编委会主任、吉林公安专科学校校长宋占生教授为总编的公安派出所所长和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组织专家、学者和战斗在公安第一线的实际工作者，编写了上述两个系列的岗位培训教材。这两套教材共11本，只售予公安保卫干部。教材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了它的专业性、实用性及针对性，强调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编写规格上，要求既能够适用于教师讲授，又能适用于学员自学。因此，曾几次向指导派出所工作和身在派出所工作的同志征求意见，三易其稿。但是，仍有不尽人意之处，欢迎提出修改意见。

本书撰稿人分工为：关葆春1—5章。姚更新6—8章、10章。于子健9章。石丽萍11—13章。王敬浩15章。王力英、王敬浩14、16章。朱玉环17章。王力英、刘玉芬18章。

邱庆双19—22章。田玉鹏23章。关葆春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

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1990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预审工作常识

第一章 预审工作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预审工作任务	1
第二节 预审工作方针和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预审强制措施	7
第一节 逮 捕	7
第二节 拘 留	11
第三章 讯问被告人	13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的意义及原则	13
第二节 做好讯问前的准备	16
第三节 做好第一次讯问	19
第四节 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22
第四章 讯问对策	26
第一节 几种常用的讯问策略	27
第二节 几种常用的讯问方法	30
第三节 主要的讯问方式	35
第五章 调查取证的要求和案件处理	39
第一节 预审中调查取证的基本要求	39
第二节 对证据的审查判断	43
第三节 预审终结	47

第二编 犯罪心理学

第六章 犯罪心理学概述	52
-------------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方法和 重要意义	52
第二节 心理学基础知识	53
第七章 犯罪心理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	56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产生	56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变化	61
第八章 不同类型犯罪心理	65
第一节 几种常见罪的犯罪心理	65
第二节 初犯、累犯与惯犯及共同犯罪心理	70
第九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	74
第一节 青少年的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	74
第二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	75
第十章 犯罪心理学在公安实践中的应用	79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在犯罪预测、预防中的应用	79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在侦察和审讯中的应用	82
第三节 公安人员应具有的心理品质及其培养训练	87
第三编 社 会 学	
第十一章 社会学的一般原理	92
第一节 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92
第二节 人的社会化	94
第三节 社会角色	95
第四节 社会群体	97
第五节 社 区	99
第十二章 社会问题与犯罪	101
第一节 社会问题	101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社会问题	105
第十三章 社会控制	110

第一节	社会控制的必要性	110
第二节	社会控制的主要形式	111
第三节	社会的舆论控制	115
第四节	越轨与社会控制	117
第四编 公安应用文		
第十四章	公安应用文概述	124
第一节	公安应用文的种类和特点	124
第二节	学习公安应用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27
第十五章	公文及公文写作要求	129
第一节	公文的种类和用途	129
第二节	公文的处理程序	133
第三节	公文的写作要求	135
第十六章	派出所常用的几种公安应用文写作	140
第一节	报告、请示	140
第二节	函	147
第三节	公安简报	149
第四节	调查报告	152
第五节	计划、总结	159
第十七章	派出所常用的几种公安法律文书的制作	164
第一节	立案文书	164
第二节	侦查文书	166
第三节	证据性法律文书	170
第四节	强制性法律文书	175
第五节	制作表格类公安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179
第十八章	公安派出所文书材料的管理	186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行政文书材料的管理	186
第二节	公安派出所业务文书材料的管理	191

第五编 公安通信

第十九章 公安通信概述	195
第一节 通信系统	195
第二节 公安通信的作用与发展	199
第二十章 有线电话	202
第一节 电话机	202
第二节 电话交换机	205
第三节 电话机的常遇故障及排除	206
第二十一章 无线电通信基本原理	208
第一节 电波与天线	208
第二节 发射机和接收机的基本工作原理	213
第二十二章 无线电话机	216
第一节 调频无线电话机	216
第二节 典型设备介绍	219
第三节 电台的使用与维护	225

第六编 射 击

第二十三章 射 击	231
第一节 我国公安机关的枪支装备	231
第二节 手枪射击	231
第三节 实战射击	237
第四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有关规定	245

第一编 预审工作常识

第一章 预审工作任务、方针 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预审工作任务

一、什么是预审工作

我国公安机关的预审工作，是人民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为了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或者澄清犯罪嫌疑，依法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和调查的侦查活动。

预审工作具有以下特点：

（一）执法的严肃性。预审工作是公安机关依法进行的侦查工作。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侦查工作的规定，是预审办案的法定原则。这些规定原则不仅赋予了预审工作的合法地位，也决定了预审工作执法的严肃性。预审工作是检察工作和审判工作的基础，预审工作若能始终不渝地严肃地执行法律，就能够保证办案质量，从而也就能使检察工作和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二）任务的艰巨性。预审工作要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或者澄清犯罪嫌疑，由于预审案件错综复杂，尤其要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不

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要准确、及时地查明一起案件的每个具体情节，就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预审工作任务十分艰巨。

(三) 审调的结合性。所谓审，就是通常所说的审讯，即依法对被告人进行的讯问。调，是依法对被告人所进行的调查工作。审讯与调查相结合，互相促进，便于获取各种证据，容易准确、及时、全部地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审调结合是预审工作特有的方法，也是预审工作最基本的方法。

(四) 案件结论的或然性。公安机关预审的案件并不是全部提请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对其中一部分结论无罪，包括轻微违法的，则不需要提请起诉。所以，预审案件并非全部结论有罪，都要追究刑事责任。明确这一点，就有利于实事求是办案，尊重案件的客观事实，有罪就是有罪，无罪就是无罪。

二、预审工作任务

预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依法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追究应负刑事责任的人，保障不纵不枉，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出贡献。具体任务是：

(一) 准确、及时地查明被告人全部犯罪事实。准确，是指如实反映案件的客观事实。及时，是指在法定期限内尽快审结。全部，是指：1. 对被告人所有犯罪活动都要追查清楚，特别是要查清在侦察阶段所没有发现的犯罪活动；2. 查清每条罪行发生的时间、地点、手段、工具、客体物、经过、后果、目的、动机等基本事实；3. 把所有能够收集到的证据都要收集到，并合乎法律手续。

(二) 查清同案犯及其犯罪线索。1. 受案后要不失时机地追讯同案犯，及时查获归案，不给同案犯潜逃、灭证和

继续犯罪的机会；2.讯问中被告人供出的同案犯情况和其他犯罪线索，要认真查证，要获取确实充分的证据，再结论处理；3.审理犯罪集团或共犯，要审清同案犯在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分清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分清罪责轻重，区别对待，体现政策。

（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1.对错捕的要纠正；2.对因有犯罪嫌疑拘留的，要获取确实充分证据认定罪与非罪；3.对结论为一般违法不够认定犯罪的，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对教育释放的应立即释放；4.对被冤枉的要有错必纠，给予平反，做好善后工作。

（四）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预审工作除有力地打击犯罪，保护好人外，还要结合预审办案收集、整理敌情资料 and 犯罪线索，研究各种犯罪活动规律，提出对策性意见等。

三、预审工作的重要性

预审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作好预审工作十分重要。

首先，预审工作是在侦察工作的基础上，依法查清犯罪事实和追究一切需要负刑事责任的人，从而弥补侦察阶段由于工作局限性可能出现的不足，并纠正可能出现的差错，全面完成刑事侦查工作任务。所以预审工作是侦察工作的继续和发展，是对侦察结果的核实和检验，也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不可缺少的一道工序。

其次，预审工作是做好起诉和审判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因为预审工作的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检察院起诉和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如果预审办案作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定名准确和法律手续完备，那么，起诉和审判工作

就能够比较顺利地进行。

第二节 预审工作方针和基本原则

一、预审工作方针

我国预审工作方针，《预审工作规则》第六条作了明确的规定：“预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贯彻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方针。”这一方针是我国预审工作多年经验的总结。它的基本精神主要是：

（一）充分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办案指导思想。实事求是 是预审办案的基础；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是实事求是的根本保证。

（二）强调了严禁逼供信是不纵不枉的关键。逼供信是办案人员不加调查研究，凭主观臆断，采用非法手段，逼取口供，致使被告人编造情节，随意乱供而导致冤假错案的非法行为。因此，逼供信是一切冤假错案的根源，要防止冤假错案就要严禁逼供信。

（三）有利于办案人员正确处理口供与其他证据的关系。这是因为，一方面要重视被告人的口供，因为被告人是案件最知情的人，如能据实陈述案情，对办案人员收集、核实和印证证据很有意义；另一方面，也不能轻信被告人的口供，因为案件的结局与被告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一般不轻易据实供述其罪行和重要情节，对同案人情况的陈述往往也有虚假性。这就要求“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二、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预审办案中进行调查研究、认定案件事实和处理案件的准则。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 正确执行法律，严格依法办案。公安机关预审部门是执法部门，办案活动及其他预审活动都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容许有任何超越和凌驾法律之上的行为。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什么是犯罪行为，适用什么刑罚以及办理刑事案件的具体程序，包括预审程序，都作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公安机关预审部门在办案中必须严格认真执行这些规定。具体要求做到：学法懂法，端正思想，提高执法守法的自觉性；一切预审活动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不折不扣；对任何人犯罪都必须认真追究，严肃处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二) 办案要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犯罪分子隐藏在群众之中，在犯罪活动中也往往接触一些群众，群众中有知情人。事实证明，深入实际，依靠群众办案，绝大多数案件都能查明事实真相，获取确实充分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同时，深入实际，依靠群众办案，可以直接接受群众监督，有利于防止错案或减少错案的发生，即使有了错案也容易尽早纠正。

预审这一专门工作与走群众路线是相辅相成、不可偏废的两个方面。预审部门承担办案任务，应该也必须要有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门工作有了雄厚的群众基础，就能充分发挥其作用和威力；人民群众有了专门工作的指导，就能有效地同犯罪进行斗争。正确处理好专门工作同群众路线的关系，是深入实际依靠群众办案的关键。要求预审人员办案中克服神秘主义观点，走出门去，不单纯坐堂办案而深入第一线，到群众中去，及时调查取证；同时要求预审人员明确专门工作的特殊性，不能让群众代替预审部门的工作，如逮捕、拘留、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搜查等。

(三) 坚持真理、刚直不阿。在预审办案中，有时会出

现秉公执法的各种阻力和干扰。这些阻力和干扰，有的来自外部，也有的来自内部，包括个别顶头上司。预审人员无论遇到哪一种情况，都不能随声附和，不能丧失立场，放弃原则，不能滥用职权营私舞弊。而要坚持真理，刚直不阿，大公无私，秉公执法。

坚持真理，还包括办案中坚持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要求不但要收集证明有罪或罪重的证据，还要收集证明无罪或罪轻的证据，案件结论必须反映案件本身固有的客观性。一旦发现错案，要实事求是地及时地加以纠正并处理好善后工作。坚持真理，不固执己见，勇于修正错误，是预审人员高尚的职业道德。

思考与练习

一、填空

(一) 预审工作方针是：_____，重_____，重_____，严禁_____。

(二) 预审工作首要的任务是_____、_____地查明被告人_____犯罪事实。

二、选择判断（对的，在括号内画√号，不对的在括号内画×号）

(一) 实事求是是预审办案的指导思想（ ）；实事求是是预审办案的目的（ ）；实事求是是预审办案的手段（ ）。

(二) 预审办案要准确地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 ）；预审办案要及时地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 ）；预审办案要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 ）。

三、简答题

(一) 什么是预审工作？预审工作的特点是什么？

(二) 预审工作的具体任务是什么？

(三) 预审工作有哪些基本原则？

四、论述题

(一) 谈谈预审工作的重要性。

(二) 试论依据预审工作方针和基本原则办案。

第二章 预审强制措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①规定，预审办案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有逮捕、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和拘传。

预审采取强制措施的目的：防止被告人逃跑、转移或毁灭证据妨碍侦查；防止继续犯罪危害社会；防止对检举人、告发人进行报复；通过采取强制措施给被告人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有利突审等。

第一节 逮 捕

一、逮捕的法律手续

逮捕是依法对符合逮捕条件的人犯，限制其人身自由进行关押审查的一项最严厉的强制措施。依据刑事诉讼法和预审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应填写《提请批准逮捕书》一式三份，经县或县以上公安机关领导批准，加盖公安机关公章和局长章，其中由立案单位存一份，另两份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检察院批准逮捕后，一份由检察院收存，一份随同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书》退

^① 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

回公安机关，存入预审卷宗。执行逮捕前，由公安机关预审部门填写《逮捕证》。但逮捕外籍人，应呈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并征求外交部意见后，审查决定。逮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除按刑事诉讼法规定由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外，还要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许可或同意，方能执行逮捕。

公安机关到外地去逮捕人犯时，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79年7月3日《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的几项规定》的要求，执行人员应携带原地人民检察院签发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公安机关的《逮捕证》、介绍信以及被逮捕人犯的主要犯罪材料，到人犯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联系，并向人犯所在地的检察机关送达《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然后由人犯所在地公安机关协助执行逮捕。

在本省、市、自治区的范围内到外县逮捕人犯，县与县之间的公安机关可以直接联系办理；到外省、市、自治区逮捕人犯，需专区与专区公安机关之间联系办理。如遇特殊紧急情况，逮捕人犯的公安机关来不及在原地人民检察院办理批准逮捕手续时，可凭人犯的主要犯罪事实材料和证据，直接通过人犯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向同级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所在地公安机关凭该检察机关签发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开具《逮捕证》，并协助执行逮捕。

二、执行逮捕前的准备

执行逮捕人犯的人员，首先要熟悉被捕人的情况。如姓名、别名、化名、年龄、体貌特征、职业、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和日常活动规律等；其次，依据被捕人的情况制定逮捕方案，包括逮捕人犯的时间、地点、方法、人员配备及分工等；再次，做好执行逮捕出发前的准备，要将逮捕证、搜查